



内地造价工程师与香港工料测量师



互认补充协议

为继续做好内地造价工程师与香港工料测量师互认工作，经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与香港测量师学会协商同意，对2005年5月24日签署的《内地造价工程师与香港工料测量师互认协议》补充如下：

- 一、同意继续开展内地造价工程师与香港工料测量师的资格互认工作；
- 二、双方于2005年签署的《内地造价工程师与香港工料测量师互认协议》继续有效，原协议中有关互认条件与考核方式等方面的具体事宜如有变动，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；
- 三、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签字：

日期：2009.6.22

签字：

日期：22/6/2009.

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

香港测量师学会